

中共湖州市吴兴区委宣传部  
2024 年度吴兴区“农家书屋”图书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吴兴区“农家书屋”图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天钊采字 2024-052

甲 方：中共湖州市吴兴区委宣传部

乙 方：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天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吴兴区“农家书屋”图书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图书采购方式

1. 订单采购：乙方在最大范围内为甲方征集新书出版、发行信息，提高采购效率（样书送取运输及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自编采访书目数据、现货书目数据（要求提供电子版书目）、现货样书品种均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2. 专题采购：乙方配合甲方做好专题图书的采购，以满足甲方馆藏的特殊需求。
3. 现场采购：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不定期安排甲方参加图书现场活动、参加各类书市及订货会。
4. 其他方式：随时进行图书增订、补订等工作。

#### 第二条 图书数据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所购图书免费配送符合标准的 MARC 数据，另附对应的 Excel 格式书目文件，在每次送书前三天交给甲方。

#### 第三条 供书时间

首次订单在甲方提供书目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后续根据订单具体数量确定或按甲方具体要求确定。

乙方收到甲方所确认的书目订单后，乙方应及时对甲方所报的图书订单汇总、查重、安排采购，预订图书前三个月的订到率不低于 60%，六个月不低于 80%，全年不得低于 98%。时效性较强的图书要保证到馆时间不超过一周，现采图书一个月内不低于 98%。其他采购一般在 30 个工作日内送货到图书馆。

#### 第四条 送书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图书复本量配书，图书须按甲方要求发往甲方指定的地点。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退货图书款项，同时应承担该图书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第五条 交货

1. 乙方按甲方提出的书目订单，将图书进行满足远距离运输、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包装后，及时送交到甲方指定地点，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现采图书一个月内到馆率不得低于 98%；电子订单预订图书前 3 个月的平均到馆率不得低于 90%；全年平均到馆率不得低于 98%。

2. 交货清单一式贰份，内容一致，不得涂改。清单应包括但不限于：包号、书号、书名、出版社、品种、册数、单价，以及每包的种、册、码洋的小计。一份附于包装货件内，一包一单；另一份要求以包装号为序，统计该批次图书的总种数、总册数及总码洋，并加盖公章。

3. 由甲方通知乙方供货，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按延期交货进行处理，交货及上架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及要求交货（上架）。

#### 第六条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服务内容全部、部分转让给他人服务（乙方向第三方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情形除外）；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乙方向第三方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情形除外）；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转包、分包行为（乙方向第三方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情形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完成期限、服务地点

1. 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内。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第八条 款项支付

1.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算金额的 40% 为预付款，图书到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清点、验收、审核无误后，扣除退书金额，按实付金额付款（可在预付款中抵扣）。

注：1)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



发票后于一个月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2)若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本次合同总价人民币 44 万元整 (实洋, 含税)。图书书款以图书码洋的 60% (中标) 折扣率结算。所有图书运送至指定书库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预付款 176000 元 (合同款的 40%), 经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按实际结算货款支付余款。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应明确承诺服务的各项内容和措施, 提供详细的服务相关资料, 双方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 张羽雷

电子邮箱: \_\_\_\_\_

联系电话: 13587288855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 1 号楼 11 楼

乙方联系人: 张姝祺

电子邮箱: xiaojinrt@163.com

联系电话: 010-51438155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5 号院 1 号楼

2. 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必须 2 小时之内及时进行现场响应。

### 第十一条 验收

中标货物验收标准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 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 按行业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就高不就低。国家、地方、行业均没有验收标准的, 则在获取甲方同意后, 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或未按期付款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或未按约定付款所涉及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作品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作品实洋金额每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作品的, 甲方解除本合



同。乙方因逾期交作品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能履行部分实洋金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及鉴定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浙江天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备案。

甲 方：中共湖州市吴兴区委宣传部 乙 方：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编：

签订时间：2024.12.23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5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兴博

电 话：010-51438155

传 真：010-5143889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 号：110906865910506

邮 编：100165


## 加工合同附件

###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中共湖州市吴兴区委宣传部
采编部老师	张羽雷
联系电话	13587288855

手工加工项目:个数(册)	数据加工项目个数(册)	耗材信息(个数(册))
拆包验收 1	上机验收 1	3M磁条
贴条形码 1	数据编目 1	科晶安全磁条
贴磁条	外国人名规范汉译姓 1	科晶钴基可冲销磁条 12CM
贴科晶或3M磁条	主题、分类简化 1	科晶钴基可冲销磁条 16CM
验磁(充/消磁)	数据编目选择项目	钴基可冲销磁条 12CM
盖章 2	套外网数据 1	钴基可冲销磁条 16CM
打财产号	扫条码号分馆藏地 1	钴基永久磁条 12CM
贴期限表	打书标 1	钴基永久磁条 16CM
贴色标	扫条码号打书标	铁基可冲销磁条
贴书标 1	光盘加工	铁基永久磁条
贴膜 2	丛书名查重 1	胶带 2
刷胶水	打印清单	书标 1
贴口袋	打编目日期	条码 1
贴电子芯片 1	书标分大类	膜
芯片加载数据 1	图书馆管理软件	色标
按类分拣	汇文	期限表
按馆藏分拣	金盘	电子芯片 1
上架 1	北邮	书皮
手工打包	图创 1	光盘盒(圆)
图书搬运	阿里夫	光盘盒(方)
送书 1	深大	光盘盒(方硬塑料)
装订加固	Ilas	
包书皮	力博	
二次搬运	妙思	
手写索书号	其他	
拆书膜		

其他:

甲方代表:   
 单位(公章): 中共湖州市吴兴区委宣传部  
 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乙方代表:   
 单位(公章): 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 月 日

1160536

11010610160536